

太 穆 大 師 全 書

于 右 任 爹 四

B94
2010/9

太虛大師全書

(太虛菩薩藏)

法藏：法相唯識學（四）

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

八識規矩頌講錄

二十年八月在北平華北居士林講

丙	乙	甲	第六識	順轉雜染分	一	釋頌	開題
丁	丙	乙	第七識	逆轉清淨分	二	甲	第七識

開題

八識規矩頌，將八識分成四類說明：第一類是前五識，第二類是第六識，第三類是第七識，第四類是第八識。每一類用三頌說明，共有十二頌。在每類三頌中，又前二頌明有漏雜染識，後一頌明無漏清淨識。這次不依以上原有的程序講，另成一種組織來說明。先將十二頌分成兩大分：一、順轉雜染分，有八頌；二、逆轉清淨分，有四頌。先明順轉雜染分中，第一類明第六識，第二類明前五識，第三類明第八識，第四類明第七識。為什麼要依這種程序講呢？因為人類平常能覺察得到的識，多半是第六識，如各種思想、感情等心理作用，這都是第六識的功用；這不只是佛法能說明，就是世間學術，也都能說到，但不能完全說明就是了。若單講第六識，於事實還有講不通的，因為不是有了意識分別，就有一切所分別的境的。如第六識能分別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，但若

盲人，眼根已壞，不發眼識，就不能見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那麼意識就不能分別青等色了，所以第二類要明前五識。要前五識與第六意識，俱時生起現行，才能了別五塵境：如眼識與意識同時現行，就能了色塵相；耳識與意識同時現行，就能了聲塵相；乃至身識與意識同時現行，就能了觸塵相。但這所分別的五塵境，不是可以憑空造出的，要真有所對的境，才有所分別的相的。如我們現在都能見這個蒲團是方的，這是形色，是黃色的，這是顯色，要在這個處所，真有這個蒲團，這時眼識和意識生起現行，才能分別；並且這所見的蒲團，是大家都能見到的，所以這不是憑個人識現的。前五識與第六識俱時所了別的六境相，既不是憑空而有的，那麼若不許在識外有境，這境又是依何識而有的呢？所以進一層的推論，要說到第八識。前五識所緣的器世間相，既不是前五識單獨變起的，也不是心外的法，就是第八識所變的，所謂內變根身，外變器界，都是第八識變緣的相分。若能明白這識變的道理，知道無始時來，依業力引第八識，在業力的軌範中，現成一期的根身器界；那麼世間所謂「自然界的一

切萬有——的論調，就推翻了——因為萬有是業引識變的業果，而不是自然。從第八識的變現上說，本交互相徧，同類相似的；如現在我們同得人的第八識，於是我們大衆能同見一種色，同聞一種聲，不過雖同見色，同聞聲，但甲所領受的境，未必恰是乙所領受的，只是相似變就是了。第八識既交互相徧，同類相似，所以沒有顯然自他、物我的隔別。但在有情的心境，却恰成反例，顯然有自他、物我的隔別；有了自他，於是就要以自我爲中心，要求自我的保存，自我的發展，自我的殊勝，自我要駕乎他人之上，人人都這樣，於是鬥爭不已。若單從第八識上說，既是交互相徧的，爲什麼又有自他的隔別呢？所以第四類要說到第七識的功能。有情生命的成立，自我的發展，人格的表現，都從第七識中可充分說明。

以上所說識的四種分類，在世間科學、哲學，也有說到的。如哲學的素樸實在論，這是常識的，反對這常識而成自我唯心論。他們這派的立論，說是一切境相都是由我的分別所現。這在佛法上說，也不過只依第六識一部分的功能

而立。到科學發達，趨重實驗而斥破憑空玄想，要有確實的根據，真切的證明，才能存在，所以自然科學和哲學的新實在論，已是從第六識推到前五識了；自我唯心論，已被打破。但說到、不拘前六識起不起現行境相都存在的理，那就不是世間科學、哲學所容易推想到的了，這就要說到第八識所變的本質境，並說這本質境就是識的相分。這種深奧難知的理，正是世人難知的，也正是世人所迷的。因為不明第八識，於是有說客觀的宇宙唯心論的，宗教家則說是神的神所造。這兩種所說，都是不會將八識完全說明了的迷執。若說只是普遍的精神，唯一的神，但怎樣一切有情衆生又有各個自我精神的差別？而在這各個自我精神差別中，又有各個不同的宇宙呢？從事實上看起來，他們都說不通，所以非說到第八識，不能說明宇宙。也非說到第七識，不能說明有各個自我和自他隔礙的分別。若說有情的自我，是由神分開而成的；這樣，那不是「神」已分成各個「衆生」而沒有所崇拜的神了嗎？其實、這就是佛法中說的第七識。

的功能。從現代一般的科學、哲學、宗教上看，第八識、第七識大抵尚迷而不知，只於前六識說到一部分。在前六識中，第六識又比較容易觀察；而他們迷而不知的那八、七二識，也正是最重要的。要明宇宙觀，非明第八識不可，要明人生觀，非明第七識不可。但因這兩種微細難知，所以這次所講的程序，不依原有的次序，只就凡夫雜染心上，順凡夫的心理，以粗顯易知的爲出發點，然後一層深進一層，說到深奧微細難知的，所以名順轉雜染分。

釋 頌

一 順轉雜染分

甲 第六識

現在先講明意識的前兩頌。在未講本頌前，要大概說明意識的內容。意識

分兩種：一、五俱意識，二、獨行意識。五俱意識，就是第六意識與前五識同緣五塵境。獨行意識，就是前五雖不起現行——眼不見色，乃至身不領觸，但意識仍可自起分別，如意識的緣過去、未來境，是意識自己憑空憶想的。在獨行意識中，又分三位：一、散位獨行意識，二、夢位獨行意識，三、定位獨行意識。夢位意識，是在睡眠時，前五識雖不起現行，但意識還能分別，只是昧略就是了。定位意識，不只是人不容易有，就是六欲天也沒有；欲界以上的色、無色界，才有生得定，常在定中；在人中要修得，既得定以後，在定中的境界，就與普通的境界大不同了。上面說第六識粗顯易知，不過只說的獨行意識中的散位意識，至於夢位意識不分明，不須說明，定位意識不是普通人的心境，不容易知道。現在能覺察的，粗顯易明的，也就是散位意識。由散位意識，再說到五俱意識。從佛法上說，雖是很淺的，但順凡夫的心理以說，在凡夫已是不易覺察的了。現在講頌文。

三性、三量、通三境，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
三境、就是性境、獨影境、帶質境。性境中分二：一、勝義性境，這在果中才能證得，因中不能證。二、世俗性境，就是在事實上是有的，不單由能緣識分別變起的，例如五識所緣的五塵；定中所緣境，也屬世俗性境。就真諦上說，雖五塵也都是幻有的，但就俗諦上說，也是由種子生，有幻相、幻用，不如鏡花、水月完全無用的，所以也名性境。獨影境也有兩種：一、有質獨影：雖有此時、此處、此界，沒有此法，但在法界中是有的，不過在此界、此時、此處，只是爲意識所分別變緣的，所以仍是獨影。二、無質獨影：不但此時、此處、此界沒有此法，就是他時、他處、他界也沒有，只是意識上假立名言的分別，如妄分別龜毛、兔角。帶質境也分二：一、真帶質：就是以心緣心，如第六識通緣一切心心所，第七緣第八見分爲我，也是以心緣心，所緣的相雖與所托的質不符，但確已帶有質了。二、似帶質：就是以心緣色，這只是獨頭意識所緣的帶質相分，是意識所增益的，如分別桌、椅等名物，其實只見顯色、形色，沒有見桌、椅。以上幾種，若分類說呢，勝義性境不變而緣，其餘的五

種是變緣的。在這五種中，世俗性境同真帶質境是兼因緣變和分別變的，其餘的似帶質，有質獨影，無質獨影，只是分別變的。這三境，第六識都有。

三量就是現量、比量、非量。量、就是正知，因為境有三種，所以了境的智識，也有三種。在這三種智識中，前兩種是正確的，後一種是不正確的。現量緣性境，只有事實，不帶名類分別。比量緣正確的獨影境。非量緣不正確的獨影境同帶質境，那就與事實完全不符了。只是意識無始以來分別名言習氣，顛倒分別性相，如病眼見空中花似的——在平常不曾學佛的，大多是非量緣境，顛倒錯誤的。這三量，第六識也都能通。

三性，就是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第六識作業範圍也很廣，可通三性。就第六識作用上說，在三界輪轉受生死，也容易知道。若造上中下三品惡業，墮三惡趣；若造三品十善，生人、六欲天、阿脩羅三善趣；造三品十善，並脩四禪八定，生色、無色界天。

相應心所五十一，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以上所說的八種識，都名心王，各有相應的心所，現在說意識心王與五十一位心所都能相應。這五十一位心所的數目，不過是根據天親百法論，和瑜伽論而說的，若廣分別，還不止五十一位心所；簡略說，也不到五十一心所。心所又名心所有法，就是心王起時，心所有法也隨之而起，如主從的關係一樣。但心所與心王雖同起，却不是一體，是有兩法才能說相應的。相、是互相義，必須兩法同時、同處、同緣一境、同作一事，這才名相應。雖與五十一心所相應，却不是一切時都與五十一心所相應，如與善心所相應，就不與煩惱心所相應；與煩惱心所相應，就不與善心所相應；且與此類煩惱相應時，就不與彼煩惱相應；不過總說意識相應的心所有五十一位。

這五十一心所，可分爲五位：一、徧行有五：徧行、就是無論何時、何地、何境、何識，但有識起，這五種心所都能普遍現行，所以名徧行。這徧行中的五心所，就是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作意、是能警動其餘心心所現起的。觸、是根境識三和合，能觸境的心的作用。受、就是順觸的領受。想、是於領

受境分齊限量，由此有彼此是非可判別，而立種種名，所以想是名字言說的所依。思、是造作的力，能令餘心心所去造作。

二、別境有五：別境、是緣特別的境才現起的。別境中有五心所：就是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。欲、是於境起希望，於順境希望能合，於逆境希望能離，於中容境不生欣求厭離的心，則無欲。勝解、於無疑境上，確定明了，印持不惑。念、即憶念，就是能明記不忘，在過去境上才生現行。三摩地、就是定，於所觀事明記不忘，而能念念專注一境。慧、依念、定所觀察境，判決簡擇，成明了決定，而有慧生起。

三、善有十一：就是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信、不是通常所說的信，因為通常的信，通於所謂迷信等，違於實事真理，只是煩惱中的惡見妄執，此不名爲信。此中所說的信，是依佛法中因果實事，性相真理，信有三寶、四諦而起的信。要是沒有這個信，就成妄想流轉，是大隨煩惱中的不信，所以這信能對治不信，是萬善的本，智慧的

源，功德的母。所以在善法中，首先說信心所。精進、不是通常所說的勤，因為於不善事也能生起勤。這個精進，就是四正勤，是依正信而起的，能止惡行善；就是已生惡令斷，未生惡令不生，已生善令增長，未生善令生。慚、愧，這兩種心所，都是羞恥心，凡能止惡行善，必定要有這羞恥心，雖都是羞恥心，但是有差別：慚、即尊重自己的人格，知自有佛性，與諸佛菩薩相同，既有人格，怎麼於諸佛菩薩所成的功德，還不能成，於惡還不能斷呢？所謂善猶未成，惡猶未止，自己生起羞恥。愧、就是對他生愧，一切諸佛菩薩，都具有三明、六通，於我現前所作所爲，諸佛菩薩悉知悉見，我現在善猶未成，惡猶未止，怎麼對諸佛菩薩，怎樣對一切衆生呢？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名三善根，能對治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。貪、就是於己分之外，還要將所有的都歸自己統領。無貪、就是能將已經有的，施捨他人，未有的也無所取。無瞋、就是慈心，這不是普通的慈心，因為普通在相當的限度有慈心，但出分限以外，還要起瞋的；這由無瞋所發的慈心，是無分限的，普遍的。無癡、是對治癡的，就是

於事理能明了覺悟；但與慧不同，無癡只是善，慧可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輕安、也是定心，在平常散心用事時，身上如負重擔，行走不定，但有定現行，如平常將重擔放下，只覺身心輕快、安樂，爲向所未有的。輕安與三摩地不同，輕安只是善，三摩地通三性。不放逸、是依精進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和合而成的，不但精進脩一切善法，並且謹慎能防護有漏法不生。行捨、就是行中之捨，簡別不是受中之捨，因爲五受中有捨受，恐與捨受相混，所以說行捨。行捨就是依止精進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脩一切善法，雖修一切善法，而心平等性，心無所住。不害、是無瞋中的一分，但這是悲心，見有情衰損惱害時，心生悲愍。

四、煩惱二十六，可分四類：一、根本煩惱六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這六種自性就是煩惱法，爲一切煩惱的根本，所以名根本煩惱。貪、是於三界有、有具，不了是苦而生貪著。貪與別境中的欲心所不同，欲只是希望，通於三性，但貪欲就成有覆或不善了。瞋、是於有情苦、苦具，正現起時，生

違反心，生忿恚心——欲界衆生所作所爲，都是從貪、瞋發動的，所以貪、瞋偏於欲界。到色、無色界，就只有貪無瞋了。癡、又名無明，就是不明因果，不知性相，由癡爲依而生貪等煩惱心所。慢、有七種或說九種，總言之，就是自高凌人的意義。一切衆生，既有我見，就要將我提高，駕於人之上，而以他人爲提高自己的工具。這慢心所是任何人都不能免的，就是極低心下服的人，表面看似乎沒有慢，其實他只是沒有遇著機會，有相當的機會，他也要起慢的。疑、就是於因果性相猶豫不決，由疑能障生善慧，能斷疑的，就是慧心所。惡見、又名不正見，包含有五種：就是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身見、就是個體見，執個體是我而成我見，由我見而有我所。邊見、是於我見上，執斷、執常，我身死後是斷滅了呢？還是永久不滅的呢？邪見、除身、邊二見外，其餘的都是邪見；但最大的邪見，就是撥無一切的虛無見，或名惡取空，或名豁達空。見取見、是於種種見中，隨取一種執爲最勝、最上。戒禁取見、是執取所持的牛戒、狗戒等，以爲能得解脫——信這種不正戒，以爲能

得解脫的，這正是迷信，是惡見，與前面善心所中所說的信不同。二、小隨煩惱十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憍、害，這十種煩惱，是自類各別起的，範圍狹小，如忿起恨不起，所以名小。隨根本煩惱而起，所以名隨煩惱。忿、恨、惱、害、嫉，都是隨根本煩惱中的瞋心所起的。忿、是於現前不饒益境所起的。恨、是於過去忿境上懷怨不捨。惱、是由忿恨以後所起的瞋心所。害、是無悲愍心，常損惱有情。嫉、是耽著名利恭敬，見他人有榮利事，不能忍耐。覆、誑、詔，都是隨根本煩惱貪、癡，所發動的。覆、就是覆藏己過，不肯發露懺悔。誑、就是耽著名利恭敬，雖無實德，假現不實功德，欺騙他人。詔、就是詔曲，矯飾惑世。憍、慳，都隨貪所起的。憍、是於自己的一點有漏榮利事，貪著在心，醉心於中。慳、是慳惜，將自己所有的身命財產保守，不肯施捨。三、中隨煩惱二：就是無慚、無愧。這兩種煩惱，偏於不善，範圍較寬，所以名中。也是隨根本煩惱而起，所以名中隨煩惱。無慚、是慚所對治的，不尊重自己的人格，名無慚。無愧、是愧所對治的，不顧他人譏嫌毀謗。